

日本新的图形用户界面（GUI）保护

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终端等便携式设备的迅速普及，在日本需要对用户界面设计和功能进行新的保护。

根据日本法律，图形用户界面（GUI）传统上以与其他技术相同的方式受专利法的保护。例如，转让给苹果公司的日本公开专利申请 2019-050004 号披露了一种显示特殊用户界面的电子设备。在该申请中，特殊用户界面根据对触摸屏的不同触摸输入显示不同的界面层。

同时，在 2016 年，日本专利局（JPO）修订了《外观设计审查指南》，明确《外观设计法》保护实现产品（对应于美国专利法中规定的“制造产品”）功能所必需并存储在产品中的显示图像。特别地，智能手机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图标可以受到《外观设计法》的保护，而游戏内容、仅用于装饰性表达的图像和诸如电影的戏剧性内容将受到《著作权法》而非《外观设计法》的保护。

在另一个例子中，同样被转让给苹果公司的日本注册外观设计 1,633,582 号是用于在智能手机上操作摄像头的图像的部分外观设计。如下图所示，位于屏幕下方的半圆形部分就是该注册外观设计。



日本注册外观设计 1,633,582 号，主视图

因此，当前的《外观设计法》仅保护在产品中显示和存储的图像，并且侵权行为仅限于与注册外观设计相关的产品的制造和使用等。然而，随着采用 GUI 实现的服务的数量增加，将外观设计保护与产品捆绑起来，在某些情况下无法为 GUI 提供足够的保护。

在这种情况下，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JPO 在其[网站](#)上征求图像外观设计

保护的建议。具体而言，JPO 就《外观设计法》是否应保护以下类型的图像征求反馈意见：

（1）未存储在产品中的图像（例如，由云服务器提供的图像、通过网络提供的图像等）；

（2）在除了产品之外的其他类型的对象上显示的图像（例如，投影在墙上或人体上的图像、在增强现实或虚拟现实显示的图像等）；以及

（3）与产品实现的功能无关的图像（例如装饰图像、内容图像等）。

JPO 还请求就上传受保护的图像到云服务器和/或通过网络提供包含受保护图像的软件是否应该构成侵权提供反馈意见。

因此，该事件发展的许多评论者都预期下一版本中《外观设计法》所提供的保护范围能得到扩展，使图像外观设计得到更强有力的保护。此外，当前的《外观设计法》不保护与屏幕转换相关的图像系列，即使这些图像对用户来说是十分显著的。许多评论者还希望能进一步修改《外观设计法》，使得与屏幕转换相关的图像可受到外观设计的保护。

上述图像外观设计也可受《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的保护。但是，由于著作权法要求创造性作为注册要求，因此即使图像外观设计注册了著作权，就该图像外观设计的哪些元素受到实际保护而言，保护范围并不总是明确的。同时，《商标法》要求使用与商品/服务相关的外观设计，以将这些商品/服务与其他制造商/零售商的商品/服务区分开来。如果图像用于设备的功能而不是用来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则不能进行商标注册。因此，实现产品功能所必需的大多数显示图像都不受《商标法》的保护。